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補充公告

重組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茲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的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重組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關連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伊泰石油化工的財務信息

董事會謹此呈列伊泰石油化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1	2012
除税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1.26	4.99
除税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0.95	3.74

因此,轉讓事項一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歸屬於伊泰石油化工80%股本權益的經審計淨利潤(除税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1	2012
除税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1.01	3.99
除税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0.76	2.99

轉讓事項二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歸屬於伊泰石油化工20%股本權益的經審計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1	2012	
除税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0.25	1.00	
除税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0.19	0.75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帳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伊泰石油化工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23百萬元,人民幣35.5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7百萬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事項一項下歸屬於伊泰石油化工80%股本權益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18百萬元,人民幣2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4百萬元。轉讓事項二項下歸屬於伊泰石油化工20%股本權益的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

2. 董事在重組中的權益

在董事會通過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時,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上述執行董事已放棄表决。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

為明確起見,公司謹此説明,年度業績公告中標題為「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一段所述以下有關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的安排,適用於全年業績公告「末期股息」一段中董事會建議的現金紅利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檔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佈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包括現金紅利及紅股發行)的詳細安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謹慎行事。

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報告中一處印刷錯誤更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二零一二年度報告第138頁,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下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2012年的金額應由人民幣22,291千元更正為人民幣22,921千元,此為印刷排版過程中的差錯所致。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 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 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